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陈竹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唐华应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合规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保密委办副主任，中共乐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野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高级专员，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清华大学及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将由“*ST交投”变更为“交投生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00”；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将由“5%”变更为“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交投”变更为“交投生态”。

3.股票代码：002200。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40）。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相关工作，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入投资者、剥离资产、以转增股票抵偿部分债务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86亿元，由负转正，资产负债率降低至50.53%，处于合理水平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弹性。同时，公司持续做好主责主业，强化经营管控，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7.32万元，较2024年度减亏约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和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8号），要求公司对2025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内容进行逐项研究并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8）。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交投”变更为“交投生态”，证券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20.4万股的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53,661,118股变更为253,865,118股。因此，截至公告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253,865,118股，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该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动。根据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253,865,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6,932,559元；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30股，预计本次送转新增股本数量76,159,535股，本次送转后公司股本总量330,024,653股。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865,1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932,559元，转增76,159,53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0,024,65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2026/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送股完成。因每股转增/送股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戚国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711,800	1,413,540	6,125,3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9,153,318	74,745,995	323,899,313
1、A股	249,153,318	74,745,995	323,899,313
三、股份总数	253,865,118	76,159,535	330,024,65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0,024,65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19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或“D轮投资方”）以人民币3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334,43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9.146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并成为标的公司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尽调、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盈利情况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投资回报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未能最终顺利完成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与灵明光子及相关股东签署《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合称“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334,43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9.14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7.2782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2层1217室
法定代表人	臧凯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LNF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灵明光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臧凯	305,743	9.2034	305,743	8.3615
2	李爽	250,397	7.5373	250,397	6.8479
3	张超	124,392	3.7444	124,392	3.4019
4	灵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2	0.4305	14,302	0.3911
5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09,475	6.3055	209,475	5.7288
6	Zhen Partners V (HK) Limited	173,944	5.2360	173,944	4.7571
7	珠海鎔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081	80,000	2.1879
8	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08	14.5814	484,408	13.2477
9	北京星浩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88	2.4108	80,088	2.1903
10	霍尔果斯联盘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66	1.8081	60,066	1.6427
11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761	6.4646	214,761	5.8733
12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268	2.0851	69,268	1.8944
13	南昌汇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165	1.2993	43,165	1.1805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77	4.8607	161,477	4.4161
15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52	4.7726	158,552	4.3361
16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9	0.8422	27,979	0.7652
1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941	2.1956	72,941	1.9948
18	北京美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19	Long-Z Fund I, LP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20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HK) Limited	26,228	0.7895	26,228	0.7173
21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2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3	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4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7	1.4646	48,657	1.3307
25	德清金投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79	2.7838	92,479	2.5291
26	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6	3.0019	99,726	2.7273
27	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9	4.5028	149,589	4.0910
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4,439	9.1463
	合计	3,322,097	100.00	3,656,536	100.00

备注：以上股权架构已包含灵明光子C3轮融资后的股权架构。截至目前，灵明光子C3轮融资对应的投资款已支付至灵明光子指定账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进行中。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增资参股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估值报告》（中联鲁评估字【2026】第13016号），其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估值基准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4,661.81万元，考虑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后出资款20,00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将增至34,661.81万元，估值结果为298,340.00万元，估值增值263,678.19万元，增值率760.72%。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了上述评估结果，并在考虑灵明光子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298,0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98,34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60.7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估值方法

国内常用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测算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估值目的是公司拟持股灵明光子。灵明光子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强技术、高成长的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其核心价值源于技术、团队、客户与未来增长潜力，而非账面有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仅对企业单项资产价值进行累加，无法体现技术、团队、客户与未来增长潜力价值，故资产基础法会低估企业真实价值。因此本次估值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灵明光子属于成长期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收入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收入采用订单模式，与收入相关成本特别是流片成本受行业竞争、技术迭代、客户拓展等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现金流及相关参数难以可靠、客观预测，不满足收益法的适用前提。因此本次估值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灵明光子在A股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具备市场法的应用条件，因此本次估值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估值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了上述评估结果，并在考虑灵明光子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298,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增资协议主体为：

（1）投资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集团公司）：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ADAPS PHOTONICS INC.、灵明光子（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灵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灵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灵明光芯科技有限公司、灵明智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

（3）创始股东：臧凯、李爽、张超

（4）员工持股平台：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协议主体为：本次增资完成后灵明光子的全体股东。

（二）投资金额与支付方式

1、投资金额：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款”）

2、支付方式与出资期限：在《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定义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协议的生效与交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交易方案与股权结构

1、增资安排：投资方以人民币897.02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4,439元，剩余人民币299,665,561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投后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56,536元，投资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1463%的股权。

（四）投资方的主要特别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D轮投资方，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投资方享有以下主要特别权利：

1、董事会席位

投资方有权在标的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提名1名董事。

2、特别表决权

任一投资方当前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不少于该投资方投资交割日所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50%，则该投资方为“否决权投资方”。D轮投资方（属于“否决权投资方”）对以下事项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1）需经“多数投资方”（持有全体否决权投资方所持股权三分之二以上）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合并、清算、出售事件；实质性改变主营业务（包括SPAD芯片、模组、图像传感器、光通信业务）；增减注册资本等或任何可能摊薄投资方股权的行为；修改任何投资方权利；大额对外贷款（日常经营外单笔或年累计超3,000万元）、关联交易审批及向董事股东提供担保；年度预算外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年度预算与计划的批准/修订；调整董事会构成；新增员工期权或重新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

（2）需经“多数投资方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投资方董事中至少三分之二）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主要包括：聘任创始股东之外的人士担任董事长、CEO及任免CFO；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向集团公司外第三方提供担保；重大知识产权处置（单笔或年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会计政策及审计师；重大知识产权处置；批准标的公司上市；修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

3、回购权

若标的公司未能在2028年8月29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届时账面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00元，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约、过错离职等特定情形，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加上每年8%的利息。D轮投资方的回购请求权在多个轮次投资方中享有最优先的受偿顺序。

4、优先清算权

标的公司发生法定清算、解散或出售事件（如公司被并购或核心资产被出售）时，支付法定费用和债务后，投资方按约定顺序优先分配。D轮投资方位列第一顺位，清算优先金额为投资本金加每年8%的单利及已宣布未分配的股息。

5、反稀释

若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投资方原认购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以零对价发行或转让股权进行补偿，采用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

6、优先认缴权

标的公司未来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

7、优先购买权

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

8、共同出售权

投资方若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有权按比例跟随转让方按相同条款向受让出售股权。

9、一致行动权

如第三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整体出售”），且该等出售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则该整体出售事项须经多数投资方（其中应包括“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的同意）以及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D轮增资交割日时，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仅指智洋创新，如标的公司在D轮交割日后进行后续轮次融资，且该轮融资领投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低于当时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每单位认购价格的1.25倍，则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应变更为符合条件的新一轮融资领投方。

10、最惠国待遇

若标的公司任一前轮次投资方（包括天使轮至C3轮）享有比D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投资方有权自动适用该等更优条款。

（五）增资款的用途

增资款全部用于经营和发展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其它投资方认可的或根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预算方案中载明的用途。

（六）协议的生效与交割

1、协议生效：《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股东协议》中涉及D轮投资方作为股东身份的条款，自D轮投资方足额支付D轮增资款之日生效。

2、交割日：投资方的增资交割日指《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律或政府禁令、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及政府许可、股东会和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增资、保证方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等）均被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若保证方（包括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等）违反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投资方遭受损失的，保证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标的公司未按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

股东协议已经所持灵明光子全部股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以及所持灵明光子全部股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否决权投资方签署，少数股东正在推进内部签署流程。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工业大模型、智能感知终端、具身智能无人机等，智能巡检业务覆盖电力、水利、轨交等多个行业。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智能巡检产品中引入SPAD及dToF技术，提升复杂环境下的3D空间感知能力，同时补强上游关键芯片的自主可控能力，优化供应链布局。本次投资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有助于促进研发能力提升，加速公司无人机产品和雷视融合的智能终端产品的战略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未来双方发展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产品及供应链等方向的协同效应需进一步验证与磨合，预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尽调、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盈利情况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投资回报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未能最终顺利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5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暨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贾云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旭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云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李旭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云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李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云汉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31日	2026年9月6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李旭明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31日	2026年9月6日	个人原因	是	证券部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贾云汉先生和李旭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云汉先生和李旭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开展，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现由公司董事长高迎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云汉先生和李旭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旭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贾云汉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转板上市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上述离任人员所负责的工作将尽快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贾云汉先生和李旭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301-306

联系电话：010-67156688

电子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5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287

2、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

2、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下午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聂树刚、孙培翔、谭博学、漆彤、李奇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灵明光子及相关股东友好协商，目前已就投资具体内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